

**中國工業工程學會**  
**108 年度第一次工業工程師等相關證照考試**  
**報名簡章**

- **報名繳費前，請詳閱考試簡章，一經繳費，恕不退費。**

**中國工業工程學會**

地址：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 號 20 樓之 14

電話：(02)2959-8503

E-mail: [ciie@mail.ntust.edu.tw](mailto:ciie@mail.ntust.edu.tw)

網址：<http://www.ciie.org.tw/>

# 目 錄

一、重要時程表.....	1
二、考試地點.....	1
三、報名辦法.....	2
四、報名費與繳費方式.....	4
五、考試科目與評定.....	4
六、證照種類.....	5
七、證照說明.....	5
八、應試注意事項.....	5
九、考試時間.....	5
十、試題疑義申請.....	6
十一、成績複查申請.....	6
十二、會員資格認定.....	6
十三、其它事項.....	6
附錄一、團體報名之報考名單格式.....	7
附錄二、應試注意事項.....	8
附錄三、試題疑義申請表.....	10
附錄四、成績複查申請表.....	11

## 一、重要時程表：

項目	日期	備註
簡章公告於學會網站	107.09.05 (三)	
團體報名單位登記與繳款	登記 107.10.02 (二) 上午九點 ~ 107.10.23 (二) 下午五點 繳款 107.10.02 (二) 上午九點 ~ 107.10.24 (三) 下午三點	<b>團報考生務必於 11/01~11/22 再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，才算報名成功。</b>
<b>團報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</b>	107.11.01 (四) 上午九點 ~ 107.11.22 (四) 晚上 12 點	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，請注意繳款期限(11/23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網路報名		
准考證寄發	107.12.19 (三)	准考證與收據採掛號寄發，同日起亦可至報名系統，登入報名資料維護區，查詢准考證號碼。
考場教室分配公告	107.12.26 (三)	於本學會網站公告，各考生在各試場的教室分配表。
考試	108.01.05 (六)	各考區同時辦理，請依照試場規則攜帶有效證件、准考證入場。
試題與解答公告	108.01.09 (三)	請至本學會網站查詢
試題疑義申請	108.01.09 (三) 上午九點 ~ 108.01.11 (五) 下午五點	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後以 E-mail 或郵寄至本學會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寄發成績單、證書及放榜	108.02.15 (五)	同日起亦可至報名系統，登入報名資料維護區，即可查詢個人成績。
申請複查	108.02.15 (五) ~ 108.03.05 (二)	填妥後以紙本郵寄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。

註：(1)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學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(2)電話洽詢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；夜間及例假日，請多利用電子信箱：[ciie@mail.ntust.edu.tw](mailto:ciie@mail.ntust.edu.tw)。

## 二、考試地點：

(一)各考場教室分配將於 **107/12/26** 於本學會網站公告，固定開設考場為北區考場、中區考場、南區考場，位置分別如下：

北區考場—臺灣科技大學（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）

中區考場—勤益科技大學（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）

南區考場—成功大學（台南市大學路一號）

(二)其它地區開設考場：需向本學會申請，申請方式與限制另行公告。

### 三、報名辦法：

#### (一)報名方式：

1. 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學會網站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2. **一律採網路報名(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://ciie.pomost.com.tw>)方式辦理**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為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不用列印報名表寄至本學會，僅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繳費即可。
3.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。
4. 考生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，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、變更總考科數。**

#### (二)報名身分限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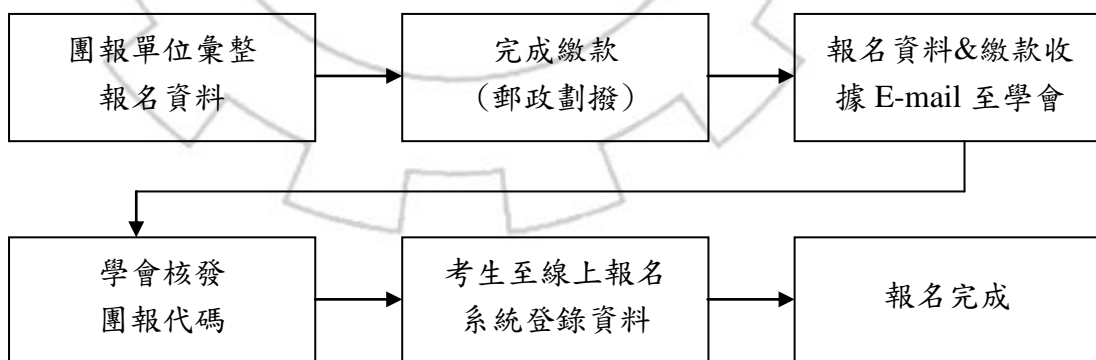
本證照考試限符合以下身份之一者報考：

1. 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，修習欲報考科目課程或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且有證明文件者。
2. 曾從事相關之服務經驗，且能提供服務證明者。
3. 曾在國內外學校或公司機構修習該課程，且持有結業證書者。

**線上報名登入時，僅個人報名且非會員者，需上傳相關證件，其餘身份者免。相關證件包含學生證、相關科系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(或公司識別證影本)、相關課程結業證書等。**

#### (三)團體報名與個人報名：

##### 1. 團體報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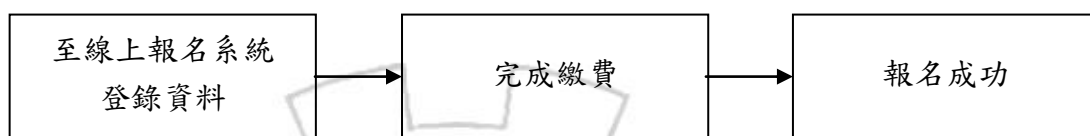
- (1). 日期：團體報名單位登記，自 **107/10/02 至 107/10/23** 下午五點截止，繳款為 107/10/24 下午 3 點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2). **限制：團體報名限 30 人(含)以上，考生身份可不同科系、不同學校。**
- (3). 報名方式：
  - 請代表人整理好報考名單 Excel 檔，包含考生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每位報考科數等三項資料，格式請見附錄一。
  - 於 **107/10/24** 下午三點前，將款項收齊並匯入指定郵政劃撥帳戶

「01653533」，戶名「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」。

- 將匯款收據掃描，連同報考名單 Excel 檔，一起 E-mail 至本學會，並來電確認。
- 本學會確認無誤，將核發一組代碼，**請團報考生於 107/11/01 至 107/11/22 晚上十二點前，上報名系統**(<http://ciie.pomost.com.tw>)以該組代碼作辨識，完成個人資料、考科、考試地點等**登錄作業，才算完成報名。此期間內無登錄者，視為放棄考試，恕不退費。**

(4). 資料寄送：准考證、成績單、證書皆統一寄發給團報單位之聯絡窗口。

2. 個人報名：自 **107/11/01 至 107/11/22** 晚上 12 點截止。



個人報名者請於此期間內上報名系統(<http://ciie.pomost.com.tw>)報名，並完成繳費，才算成功。

#### (四)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繳費前，請詳閱考試簡章，除了因重大天災或意外事故導致無法應試者，可申請全額退費，其餘狀況，一經繳費，恕不退費。
2. **個人報名者，應試地點為北區考場、中區考場、南區考場擇一，不得選擇團報考場。**
3. **團報考生之應試地點，除了北區考場、中區考場、南區考場可以選擇外，若所屬單位有申請核可開設考場，亦可選擇該團報考場，唯不得選擇其它團報考場。**
4. 考生於報名後，若經發現報名資料有不實者，本學會有權取消其報考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5. **107/11/22** 晚上 12 點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報考科目與考場。如欲修改個人資料、考科、考場，請於此時間以前登入報名系統之「資料維護區」自行修正，逾時關閉權限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，不予修改。
6. 考生收到准考證後，須詳加核對證上各項資料，若有疑問，請於 **107/12/22** 前向本學會提出更正補發。
7. 網路報名成功後，請規定時間內完成繳款，否則報名無效。

#### 四、報名費與繳費方式：(會員資格認定詳見簡章第十一項。)

##### (一)報名費：

報考科目數	個人報名		團體報名
	會員	非會員	
一科	900	1300	600
二科	1620	2340	1080
三科	2160	3120	1440
四~七科	2520	3640	1680

## (二)繳款方式：

報名費收據將連同准考證一同寄發，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款，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。**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各考生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，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**繳費方式如下：

1. ATM 轉帳：繳款期限至 11 月 23 日 17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  - 匯款行：國泰世華銀行，銀行代號：013。

## (三)確認是否完成繳款：

1. 採 ATM 轉帳者，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，不需郵寄至本學會。另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，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學會報名系統 (<http://ciie.pomost.com.tw>)查詢繳費記錄是否有顯示「繳費時間」，若有則表示繳費成功。

## 五、考試科目與評定：

- (一)考試科目：生產與作業管理、品質管理、工作研究、設施規劃、作業研究、工程經濟、服務管理。可單報一科或多項報考。

**(備註 工作研究與服務管理為每年第一次證照考試的考科，人因工程為第二次考試)**

- (二)成績評定：每一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，成績 60 分（含）以上者為及格。

## 六、證照種類：

### (一)精實工程師證照

必考：精實生產管理、工作研究、設施規劃

### (二)工業工程師證照

須通過下列兩科必考科目及其中一科選考科目：

必考科目：生產與作業管理、品質管理

選考科目：設施規劃、工程經濟、作業研究、工作研究、人因工程

**(備註 工作研究考科為每年第一次考試的科目，人因工程為第二次考試科目)**

### (三)服務管理師證照

須通過下列必考科目：

必考科目：服務管理(每年一月考)

選考科目：設施規劃、工程經濟、作業研究、工作研究、人因工程

**(備註 工作研究考科為每年第一次考試的科目，人因工程為第二次考試科目)**

### (四)精實生產管理技術師證照

必考：精實生產管理

### (五)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



須通過下列必考科目：  
必考科目：生產與作業管理

**(六) 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**

須通過下列必考科目：  
必考科目：品質管理

**(七) 服務管理技術師證照**

須通過下列必考科目：  
必考科目：服務管理(每年一月考)

**七、證照說明：**

(一) 各證照採認狀況如下：

1. 「工業工程師證照」經教育部「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」認可，分別登錄於「科技大學評鑑」基本資料庫(編號 5154)與「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」(97 年度編號 2)，作為評鑑指標。
2.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：已登錄於「科技大學評鑑」基本資料庫，編號 6582。「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」(100 年度編號 1)。
3. 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：已登錄於「科技大學評鑑」基本資料庫，編號 6581。

(二) 未達工業工程師資格者，其單項考科及格，則核發「單科合格證」以資證明。請妥善保管，俟符合資格時換發工業工程師證照。

(三) 99 年度起新增之「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」與「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」，核發採既往不溯，自 99 年度起通過者始可取得，以前年度考取者恕不核發。

(四) 目前本學會核發之三種證照皆無期限限制，可先通過二科必考，再於之後單獨報考一科選考科目，俟符合工業工程師證照資格者，皆可領取。

**八、應試注意事項：(請見附錄二)**

**九、考試時間：**

節次	考 試 時 間	考 試 科 目
1	AM 08:20 - 09:20	生產與作業管理
2	AM 09:40 - 10:40	品質管理
3	AM 11:00 - 12:00	工作研究
4	PM 13:00 - 14:00	設施規劃
5	PM 14:20 - 15:20	作業研究
6	PM 15:40 - 16:40	工程經濟
7	PM 17:00 - 18:00	服務管理

**十、試題疑義申請：**

(一) 請於 108 年 01 月 11 日下午五點前，以 E-mail 或紙本郵寄(郵戳為憑)向本學會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(二) 試題疑義申請表請見附錄三，或自本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ciie.org.tw>)下載。
- (三) 試題疑義結果將於 108 年 01 月 18 日起各別回覆說明。

### 十一、成績複查申請：

- (一) 請於 108 年 03 月 05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成績複查申請單請見附錄四，或自本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ciie.org.tw>)下載。
- (三) 請填妥後，附上 28 元郵票一枚，寄至『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 號 20 樓之 14，中國工業工程學會』收，請註明「成績複查」字樣。
- (四) 各科目以複查答案卡有無漏閱、誤改，以及總計分數是否正確為限。考生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(五)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- (六) 複查結果將以掛號方式回覆寄出。

### 十二、會員資格認定：以下各類會員均符合本簡章之會員資格

- (一) 永久會員
- (二) 一般會員
- (三) 學生會員
- (四) 學校分會之學生：以目前在學學生為主，已畢業者及學校教職員不適用。  
(學校分會名單請至本學會網站之入會申請區，下載最新名單。)
- (五) 團體會員之成員

### 十三、其它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相關事項請參閱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網站：<http://www.ciie.org.tw/>
- (二) 考生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考生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，以本學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三) 洽詢專線：(02)2959-8503  
電子信箱：[ciie@mail.ntust.edu.tw](mailto:ciie@mail.ntust.edu.tw)



## 【附錄一】

### 團體報名之報考名單格式

(請以 Excel 建檔)

**\*\*官網證照相關表單有提供範例檔**

團報單位資料			
單位名稱			
單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人姓名			
聯絡人電話	(桌機)	(手機)	
聯絡人 E-mail			
考生人數(人)			
報名費總額(元)			
備註	若有其它事項需特別註明請於此填寫，例如收據抬頭有特別寫法。		
報名考生資料			
姓名	身份證字號	報考科數	科目
王大明	X121200000	3	生管 品管 人因
李美美	Q115500000	1	生產

**P.S** 科目欄位部分為了讓團報聯絡人可以了解各個考生所考科目，考生還是需於 107/11/01 至 107/11/22 晚上十二點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

## 【附錄二】

### 應試注意事項

1. 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：
  - **有效證件**（以身份證為主，或可持其他替代證件，限駕照、護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，如為外籍人士，則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）
  - **2B 鉛筆與橡皮擦**
  - **計算機**。計算機規定參照國家考試，不可使用具有程式記憶功能之款式，請參考考選部 101/08/01 公告款式：  
[http://wwwc.moex.gov.tw/main/content/wfrmContentLink.aspx?menu\\_id=162](http://wwwc.moex.gov.tw/main/content/wfrmContentLink.aspx?menu_id=162)，如有更新，依考選部更新版本為主。
2. 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時，將不得參加考試。未攜帶有效證件者，將喪失及格資格。
3. 進入考場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微型耳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，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4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5. 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，測驗期間需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6. 請於**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**，進入試場前，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，按號碼就坐。
7. **監試人員開門始可進入試場並開始作答，入座後將准考證與有效證件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監試人員核對。**
8. **測試時間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，已進入試場者，3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**
9. 答案卡、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，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10. 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  - 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 - 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畫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
  - 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 - 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分數；未作答或複選者，不予計分。
  -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。
11.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上，寫在試題卷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12. 未如期到場應考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3. 各科考試時間皆為一小時。未經許可，不可任意離開座位，違者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，不得提出異議。如需撿拾掉落物品，請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。
14. 考試進行中，尚未達可交卷時間，如因不可抗力離場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。

15. 考試時在答案卡、準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作任何記號，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加以污損、自行撕毀座位號碼、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行為，皆屬違規，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6. 監試人員宣布「考試結束，請停筆。」時，應立即停筆，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，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考生得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，宣布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布離場前，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酌扣分數。
17. 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將酌扣分數。
18. 應試者入、出考場及考試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注意事項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登記其姓名、準考證號碼，交由試務小組審核處理，必要時請其離場，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。
19. 請考生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20.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，除在本會網站 ([www.ciie.org.tw](http://www.ciie.org.tw)) 公布外，將於應試當天前寄發 E-mail 通知。如未能參加改期之考試，可向本學會申請退費，退費辦法另行公告。
21. 其餘未盡事宜，本學會保有最後解釋之權力。如有相關最新消息，將公告於本學會網站，並同步以大宗 E-mail 周知所有考生。



## 【附錄三】

###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工業工程師證照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

應試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E-mail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※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「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」

科 目	疑 義 題 號	第 題
疑義要點及理由：(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，一頁以一題為限，如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(A4 大小)使用。		
佐證資料來源：(佐證資料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) 書名： 出版年次： 作者： 頁 次：		

####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

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人對試題或公佈之答案如有疑義，應於簡章重要時程之規定時間內，填具本申請表以 E-mail 或紙本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向本學會試務小組提出，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聯絡地址、電話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。
  - (二) 科目、題號請務必填寫。
  - (三)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，一頁以一題為限，如超過一頁，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(A4 大小)。
  - (四)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(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、書籍、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)。
- 三、申請人提出試題、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、檢附佐證資料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人提出疑義，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題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五、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 
E-mail: ciie@mail.ntust.edu.tw  
電話：(02)2959-8503

【附錄四】

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 
工業工程師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 考生	姓 名		聯絡電話				
	准考證號碼		身份證字號			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				
申請 日期	年	月	日				
複查 科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與作業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質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因工程 / 工作研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研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經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管理 / 精實管理
原始 得分							
複查 得分							
注意 事項	<p>1. 考生於考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，請參考考試日程表，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。</p> <p>2. 每次考試複查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3. 請附上回郵郵資 <b>28 元郵票</b>於信封內，屆時回覆將以掛號方式寄出。</p> <p>4. 恕不接受 E-mail 申請方式，請用紙本郵寄申請方式。</p> <p>5. 申請書請郵寄寄回以下地址：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 號 20 樓之 14</p> <p>中國工業工程學會收 (請註明<b>成績複查</b>字樣)</p>						